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誠徵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誠徵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壹名。

說明：

一、聘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度是否續聘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或本校編制外人員進用規定辦理)

二、應徵資格及薪資待遇：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心理、社工等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已取得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二) 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實務工作經歷者尤佳。
- (三) 具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者優先考慮。
- (四) 薪資待遇依本校獲教育部 106 年度第二波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經費辦理。

三、工作內容：

- (一) 諮商輔導、危機個案處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與衡鑑。
- (二) 生命教育及校園三級預防心理衛生預防推廣。
- (三)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 (四) 執行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
- (五) 配合兩校區輪值服務。
- (六) 其他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

四、申請者應檢附資料：

- (一) 研究所成績單、碩士學位證書影印本及專業證照影印本。
- (二) 履歷表(包括個人基本資料、照片、學經歷、自傳、專長、工作經驗或榮譽事蹟，以及著作目錄等)。※以上資料請務必依序排列。

五、申請者注意事項：

- (一) 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另行通知。
- (二) 申請資料除備有回郵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註明“資料寄還”者外，恕不退還。

六、收件日期及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請以掛號郵寄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收。

七、聯絡方式：(1)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2)聯絡人：鄭家雯老師或陳惠敏小姐；(3)電話：07-7172930 轉 1613；(4)傳真：07-7219054；(5)電子郵件：ji@nkn.edu.tw。